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分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及不擬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則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周大福

CHOW TAI FOOK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2年1月6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為16,062,6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16,062,600股股份包含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1)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公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2年1月6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為16,062,6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包含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已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由於超額配發股份為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已於2011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及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從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借取合共133,288,8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協助向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退還16,062,600股純粹用作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自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借入的133,288,800股股份。

誠如下表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公眾人士在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有關持股百分比在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後將增至約10.7%。此百分比符合香港聯交所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時所接納的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於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行使部份 超額配股權前		行使部份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8,950,000,000	89.5%	8,933,937,400	89.3%
公眾人士	1,050,000,000	10.5%	1,066,062,600	10.7%
總數	<u>10,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0</u>	<u>100%</u>

在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支付酌情獎金全數款項)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將收取的款項淨額約為235.5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收取任何款項。

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屆滿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2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錦標先生及古堂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